

#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### 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

#### 設置燈飾響應行銷審核須知

##### 一、審核作業

- (一) 依公告指定截止時間內受理申請後，本機關將先行審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有缺漏或需補件，將另行通知補正。
- (二) 本機關將邀集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五人至七人審核小組，以書面審核優先，如有需要則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；會議時間、地點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
##### 二、審核方式

- (一)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，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；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，評分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始為合格(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- (二) 審核項目：本案審核項目內容及權重如下表：

項目	內容說明	配分(權重)
贊助內容之質量	可提供之燈飾響應內容或協助事項是否滿足燈會需求	30%
整體貢獻與效益	贊助提案之整體價值評估與預期效益	30%
附加價值	其他有關附加之燈會需求物資或增值服務	25%
維護及配合協調機制	執行贊助計畫之相關配套作業規劃，如維修保固及教育訓練等	15%
合計		100%

##### 五、審核結果：

審核結果經本機關簽報核定後將個別通知提案單位，本機關將另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，提案單位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與本機關簽訂契約。

##### 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審核須知及提案單位之提案企劃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- (二) 提案單位之提案企劃書及相關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提案單位所有，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。
- (三) 提案單位應保證提供文件內之所有文件、設計、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。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，提案單位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機關無涉。
- (四)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提案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機關無涉。

附表 1

**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**  
**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**  
**設置燈飾響應行銷審核人員評分表**

審核人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審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甲	乙	丙	丁	
贊助內容 之質量	30					
整體貢獻 與效益	30					
附加價值	25					
維護及 配合協調機制	15					
得 分 合 計	100					

備註：本人知悉並遵守及本案「審核項目、審核標準、審核方式」之內容。

備註：

1.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，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；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，評分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始為合格(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2. 本表不得修改，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，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，審核人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，原舊表請審核人員自行作廢；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，由審核小組確認後請該審核人員更正重騰新表，原舊表註記「計算錯誤」後併新表存檔。
3. 各出席審核人員之評比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

審核人員簽名：

附表 2

**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**  
**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**  
**設置燈飾響應行銷審核小組評分總表**

申請人編號 及名稱 審核人員	甲	乙	丙
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備註：

1.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，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；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，評分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始為合格(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2. 審核結果經本機關簽報核定後將個別通知提案單位。